

# 刑政總類

皇朝

三十三

力

水政官文庫			
和	三	一	三
書	八	八	〇
門	二	二	〇
	號	函	架
	冊	冊	冊

內閣文庫			
和	三	一	三
書	八	八	〇
類	二	二	〇
	號	冊	架
	冊	冊	冊

內閣文庫	
番號	和 31802
冊數	130 ( 13 )
函號	179 151

改共卅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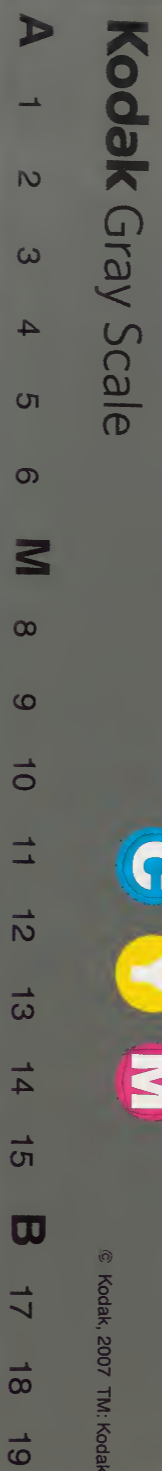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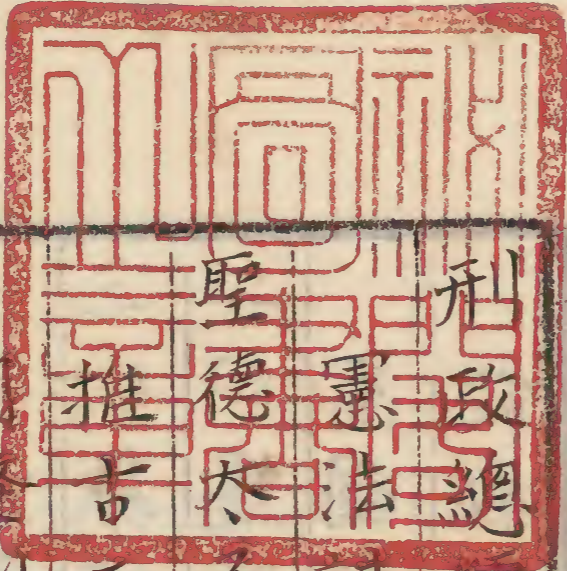


Table with multiple columns and rows of text, likely a ledger or record book. The text is faint and difficult to read.

Blank page with faint horizontal lines, possibly a separator or a page with very light text.



刑政類卷之卅六

註意見之類

雜載以有註文室出

本文既出于法制之

聖德太子拾七箇條憲法以清家古寫今載之

天皇十二季太子三十三甲歲夏四

月肇制憲法十七箇條之書于書而奏之天

皇大悅群臣各寫一本而天下讀傳之其狀

云

一曰以和為貴無忤為宗人皆有賞亦少違者

是以或不順君父乍違于隣里然上和下睦

諧於論本則事理自通何事不成哉

註曰論語云禮之用以和為貴先王之道  
斯為美君子集云顏淵曰夫婦不和內無  
安情朋友不和心有怨憎陰陽不和五穀  
不榮君臣不和不安父子不和家不盛兄  
弟不和則有惡名

二曰篤敬三寶三寶者佛法僧也四生之終歸  
萬國之極宗何世何人非貴斯法人鮮尤惡  
能教則從之其不皈三寶何以直枉

註曰梵納古跡云佛法僧出邪之大津入  
正之要門順之者必證常樂皆之者常沈  
苦海

三曰承詔必謹君則天臣則地天覆地載四時  
順行萬氣得通地欲覆天則致壞身是以君  
言臣承上下靡故承詔必慎不悞自敗

註曰孝經云君雖不君臣不可以不臣父  
雖不父子不可以不子君父不敬其為君  
父之道則臣子便可以忿耶

四曰群鄉百寮以禮為本其治民之本要在於  
禮下非齊下無禮以必有罪是以君臣有禮  
位次不亂百姓有禮國家自治  
註曰禮記第七曰孔子云夫禮先王以承  
天道以治人情故失之死得之生相承有  
禮人而無禮不道死

五曰絕饗棄欲明辨訐詔其百姓之訐一日千  
事一日尚爾况累歲乎須治訐者得利為常  
見賄聽讞便有財之者訐如石投水乞者之

訐似水投石是以貪民則不知所由臣道亦  
於焉闕

註曰貞觀政要曰以石投水千裁一合以  
水投石無時不有大論十二曰蛇蝦蟆龜  
結契互為朋友時天不雨而池既欲盡爰  
彼蛇以龜為使喚蝦蟆々々時作疑說偈  
曰若其貪失本心不思事理唯念食飲空  
論曰旣色飛蛾拂炎滅身好酒糧々々邊  
縛

六曰懲惡勸善古之良典也是以无匿人善見  
惡必逞其諂詐者則為覆國家之利器為絕  
人民之鋒釵亦佞媚者對上則好說下過逢  
下則誹謗上失其如此人無忠於君無仁於  
民是大亂之本也

註曰大論曰語善人過者譬如向天唾天  
不污襟而汚自面只過有自寬因此國家  
永久社稷勿危故古聖為官求人為人  
不求官

註曰帝範云蕞蘭欲茂秋風敗之王者欲  
明諛臣弊之後漢書云農夫去草嘉穀  
必茂忠臣除奸王道以清君子集曰林子  
云直繩枉木之所憎也正務奸之所愁也  
所以清如水鏡復愚情之所不并也

八曰群鄉百寮早朝退公事廉盤終日難尽以  
是遲朝不逮于急早退必事不盡

註曰文選云夙興晏覆匪遑后寧

九曰信是義本每事有信其善惡成敗要在于

信群臣共有信何事不成群臣無信萬事悉  
敗

註曰臣軌云以誠信為本者謂之君子以  
詐偽為本者謂之小人負觀政要云天  
以無言為貴聖以無言為德

十曰絕忿棄瞋不怒人違人皆有心心各有執  
彼是則我非我非則彼非我必非聖彼必非愚  
共是凡夫身是非理誰能可定相共賢愚如環  
無端是以彼人雖瞋還恐我失我獨雖得從衆

同舉

註曰文選曰同人者負異人者心毛詩  
云人心不同譬若其面莊子云鳥脰雖  
短不續之續則憂之霍脰雖長不斷之斷  
則悲故性長非可斷性短非所續

十一曰明察功過賞罰必當暑賞不在功罰不  
在罪執事群鄉宜明賞罰

註曰左傳云論大功不祿小過舉大美者  
不疵細瑕史記云引牛度他田田主奪

其牛度人非無失奪失倍度失

十二曰國司國造勿歛百姓國非二君民無兩  
主率士地民以王為主所任官司皆是王臣  
何敢與公賦歛百姓

註曰禮記云孔子曰天無二日土無二王  
家無二主尊無上示氏有君臣之別也

十三曰諸任官者同知職掌或病或使有闕於  
莫然得知之日和如曾識其以非與聞勿妨  
公務

註曰文選云奉使則張騫蘓氏

十四曰群臣百寮無有嫉妬我既嫉人人亦嫉  
我嫉妬之患不知其極所以知勝於己則不  
悅才優於己則嫉妬是以五百歲之後乃令  
遇賢千載以難得一聖其不得賢聖何以治  
國

註曰讚夫論云養壽之士先病服藥治世  
之君先亂任賢

十五曰背私向公是臣道也凡人有私必有恨



有憾必不同不同則以私妨公憾起則違制  
害法故初章云上和下睦其亦是情欵

註曰公羊傳云不以家事辨王夏以王夏  
辨家事孝經曰見可諫而不諫謂之尸位  
見可退不退謂之懷寵尸位國之姦也  
人在朝賢者不進

十六曰使民以時古之良典也故冬月有間以  
十可使民從春至秋農桑之節不可使民其不  
農何食不桑何服

註曰後漢書云王者四海為家兆民為子  
一夫不耕天下受其飢一婦不織天下受  
其寒孝經云令於民之所好天必從之禁  
於民之所惡天必誅之

十七曰大夏不可獨斷必與衆宜論小夏是輕  
不可必與衆唯逮論大夏若疑有失故與衆  
相辨辭則得理也

註曰於此條有二科簡一云衆力大故能  
成大夏猶集織系能繫大馬積細雨方得

大舶也若結二人契方斫其金若至大眾  
何夏不成云也二者集沙石選其金故集  
其賢愚選其貞說各其非無德失

十七箇條憲法終

或記云人皇三十代欽明天皇御宇佛法始  
渡本朝其後聖德太子有出世制述舊事本  
記從爾已來知萬法皆神德其後集家之記  
錄名日本記天地人三統以文字書傳之  
推古天皇者世四代帝也天照太神女辭之

間從神功皇后以後常女帝即位御座也推  
古帝者世七代敏達天王后也世三代崇峻  
崩御之後即位然世二代用明天皇王子聖  
德太子試為攝政治朝政事十二年也

建曆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宣旨

左大臣  
右大臣

一可如法勤行諸社祭祀神事等夏

抑吾朝彝範為先敬神萬機繁務無過慎祭是

以治邦安民恐馮凶冥恒例臨時宜嚴禮儀而有司怠慢而不調職掌諸國拒捍而如忘本條非只乖忤且是裨黷神禁夏之陵夷責而有餘早守祭式宜令催行就中祈年祭已下四度祭幣物案下雖有勅上設之備諸國諸社如無奉送之實任建久二年符旨假令遵行兼又祈年穀以下伊勢幣卒分所納物國或近年季充猶致所混或當日刻限總以進濟然間儀式空入夜景奉遣殆及曉更自今以後專存謹慎永勿

懈緩

一可如法勤行恒例臨時佛事等夏  
抑禳災招福偏仰佛陀顯教密法宜抽精勤就  
中八省御齊會真言太元兩法者講肆之積薰  
修也春花久傳密壇之專請祈也夜月無傾既  
為三春寂初之御願豈非一歲安寧之上計乎  
而頃年一會兩法施供尚易闕恒例臨時排備  
殆如廢是則所司擁滯宰吏難濟之所隄守先  
符宜令勤行

一可令有封社司修造本社夏

一可令諸寺執務人修造本寺夏

抑已上修造之勤格條炳焉而社司寺司等徒貪社領寺領之利潤不顧本社今寺之破壞然間寂叢祠籬荒而秋露空滴蘭若檐頽今春雨不留須隨小破且加修理而及大損始經奏聞頻申請別功刺為己忠偽稱致造畢偏忘公平論之政途殆指指指疑科條隨令彼司等致連々脩造若背符旨尚有懈怠者解却見任撰人改

補兼又有殊功宜加褒賞但其領不幾其勤難及者注損色經言上課別功令造營

一可停止京畿諸國建立諸社末社別功夏

抑近曾愚拙之徒恣立仁祠於帝都之際知行之輩屢祝末社於神領之中雖似敬神之有餘還涉費祭之不信加之就別宮末社之加增致都鄙田地之掠領敗法亂紀莫甚於斯自今以後永加禁遏若猶不怕嚴制縱雖令企奉鎮慥從停廢之儀勿致如在之礼乖違皇憲者其奈

神鑒何於違祀輩任法斷定  
一可停止諸國吏寄進國領於神社佛寺事  
抑如聞諸國吏或稱身祈或得人語恣以國領  
公田寄進神社佛寺非又當時奉寄之志刺載  
永代免許之字新司欲停之則本所類為結愁  
緒之源當任欲充之亦後代定不殘立錐之地  
歛吏途之法條良失術聖斷之處裁封有煩謂  
其不治職而斯由於不帶勅免之地者宜令國  
領兼又自今以後永從停止莫令更然

一可停止伊勢太神宮以下諸社司進奏狀上  
猶企濫事

抑諸社有訴之時勒狀付官官以頭人人奏聞  
尋理非成敗隨狀跡裁斷是則聖代之勝躅明  
時之軌範也而近年外者任例雖令上達內者  
就緣猶企濫奏已不待次第之裁定偏伺諸人  
之形勢已求媚於奧不仰裁於理神者不稟非  
札定乖違于冥慮者歛就中理訴者就理被決  
斷執奏人稱之我者非據者依非無裁報上達

輦殆精聖新政道之濫吹何事之加旃自今以  
後愷從停止若不拘嚴禁宜令處重科  
一可令所部官司停止諸社神人諸寺惡僧濫  
行事  
抑神人者齋敬為本僧徒者修學為先而頃年  
猛惡之民稱神人盈城愚癡之侶号寺僧溢郭  
不顧神眷偏致梟惡不憚佛意剝事根喚濫行  
之至責而有餘自今以後愷可禁遏若不拘嚴  
制者任法令糾斷

一可停止賀茂祭使齊王襖供奉人簷車及從  
類裝束過差事

簷車金銀珠鏡錦繡薄等可停止之

櫛近衛官人已下衣服

金銀珠鏡錦繡綾羅織物銅薄符襖擣裡可  
停止於擣衣者不在制限

馬副手振

擣衣伏組繻等可停止

小舎人童

同礮制

雜色舍人牛飼同上但擣衣一切停止之  
抑簷車風流僮僕衣裳空費十家之產偏擅一  
日之美禁奢之法豈以可然乎隨守符旨永令  
停止  
一可停止同使等礮近衛官人祿法過差事  
抑治承宣下之後建久折中之法粗雖似行  
動人有過差隨守彼法莫令違越  
一可停止五節出火桶櫛柵金銀錦繡風流事

抑偏以金銀錦繡恣為櫛柵裝飾近年之間逐  
日過差國家煩費莫不由斯自今以後專守制  
法不可違犯兼亦於銅者雖非制限尚隨費用  
之多少宜存禁制之弛張

一可停止京畿諸社祭供奉人裝束已下過差  
事

抑邊鄙之民下愚之輩或裁綾羅錦繡或飭金  
銀珠玉雖似神事之嚴重偏為國家之煩費永  
從禁制不可違濫

一可糾定緇素上下諸人服飾過差事

下襲裾寸法

大臣一丈 大綱言九尺 中綱言八尺 叅

議散三位七尺 四位以下六尺

此外檢非違使別當以下自元短裾官職非  
此限

御負數

殿上六位以上貳領 地下四位以下壹領

諸院殿上在此內但檢非違使者一付染之

時重用白衣不在制限

織物侍衣侍臣以下不可著之但禁色之人非  
制限三重已上小袖不謂男女不論上下不得  
着用

紅紫二色褂除殿上男女之外可停止之但一  
院殿上人同女房母后妻后女房等不在制限  
又六府判官以下同舍人着褐衣之時搗衣之  
單等聽着用

王臣家雜任裝束惟止緇類宜用布懸閑結停



止之

同裳不可用綾兼又綿以卅兩入三領

地下四位以下不可著綾單

僧侶裳袈裟窠上緒織絹等可停止之同草鞋  
不押錦

使廳放囚不可著絕類兼亦可停止金銀錦繡  
風流輿外金物可停止之但公卿妻室非制限  
車內金物要須所之外不論貴賤可停止僧侶  
之中法印乘用外金物車同可停止之以金銀

打會劔不論上下一切停止之縱雖銅令摸銀  
之已以混亂同可停止之

蝙蝠扇金銀薄并畫圖等為先麁品勿華美凡  
新調裝束強不可好楚楚

抑服飾之制綸綽重疊而驪鮮屨移鳳衛如忘  
俗人不量涯分貴賤競好風流國之凋弊職而  
由之各守式法慥停過差

一可糾定緇素男女從類負數事

王臣家雜仕不可令服仕二人

騎馬供奉日公卿已下尤得具當色舍人二人  
僧正

從僧四口 中童子二人 大童子六人

法務興福寺別當延曆寺座主准之

僧都

從僧二人 中童子一人 大童子四人

法印准之

律師

從僧二口 中童子一人 大童子二人

法眼法橋等准之

凡僧

從僧一口 中童子一人 大童子二人

抑人心專好驕逸僧徒猶有奢侈然間忘代々  
制符調面々威儀有法不行不如無法嚴加制  
禁勿令違亂

一可停止諸司諸衛官人乘車并同從騎馬事  
抑自身駕流水郎從鞭浮雲軒騎相競奢侈云  
呈嚴制屢雖降積習猶生常歛慥加督察宜守

符旨但於檢非違使乘車者不在制限

一可禁斷六齋日斂生事

抑渙獵之制前後殷勤就中明主施仁好生為本加之禁戒者則為十重之初禁又可禁制制法者已許六齋之外制何不制下知京畿諸國每月件日日永禁斷斂生若尚違犯者慥仰所部官司宜令科決但於伊勢太神宮賀茂社以下神社有例供祭者不在制限

一可停止僧侶兵仗事

抑近來僧侶之行放逸為先加之觀念是暗心隔四禪之夜月印契如忘乎提三尺之秋箱破戒之罪責而有餘滅法之因職而由斯浴中浴外諸寺諸山慥加嚴戒任法科斷

一可停止私出舉利過一倍事

抑出舉息利本條區分而事建久以一倍之利分為永年之定數以降雖似有施行之實猶非无違犯之聞固守彼符曾勿違越

一可京中道橋京職加監臨諸家當路斂洒掃

事

抑京職壘怠道橋頽危諸家懈緩當路汙穢非  
只忘洒掃之勤剝有掘穿之企慥守先符宜令  
遵行

一可停止閭里群飲飲的事

抑羣飲射的之禁制者累代如綸之所載也已  
為鬪亂之濫觴宜

闕文

一可停止京中媒革事

抑比來天下有下女京中稱中媒其号大背法

度其企淺涉罪囚和誘竊窈之好仇配偶陋賤  
之足夫或偽号英雄華族或稱西施下蔡偏蕩  
人情只為身要奸罪已載本條誑誕重科者欵  
慥仰使廳且實錄其宅且糺彈其身

藏人民部權少輔藤原資賴奉

Vertical columns of text on the right page, mostly illegible due to fading.

意見封事

本朝文粹

公卿六箇條意見

格

太政官符

一擇良吏事

右檢右大臣奏狀倂臣聞登賢委任為化之大  
方審官授才經國之要務今諸國牧宰或欲崇  
修治化樹之風聲則拘於法律不得馳騫邦國  
殄瘁職此之由伏望妙簡清公美才以任諸國  
守介其新除守以則特賜引見親喻治方因加

賞物既而政蹟有著加增寵爵公卿有嗣隨卽擢用又反經制宜動不為己者將從寬恕無拘文法者依奏

一遣巡察使事

右同前奏狀偁古者分遣八使巡行風俗考牧宰之治否問人民之疾苦所以宣風展義舉善禪違也伏望量遣件便考其治否者依奏

一順時令事

右同前奏狀偁人主發號施令必奉天時十二

月得其時則陰陽和而終始成也伏望政化所施不逆時令則風雨應候灾害不生者依奏

一舉賢遠邪事

右檢從二位行大納言兼皇太子傳民部卿藤原朝臣緒嗣奏狀偁尚書曰野無遺賢萬邦咸寧又曰任賢勿貳去邪無疑伏望舉用賢德去斷邪枉者依奏

一擇國守事

右檢正三位行中納言兼右近衛大將春宮大

夫陸奧出羽按察使良峯朝臣安世奏狀備國  
守者古之刺史也當仁之人不可多得伏望令  
一良守兼帶數國小大之政從其所請一兩僚  
屬亦依請任之又祿不厚則人不勸則治不立  
伏望其公廨者揔國之中擇其殷阜以二守分  
給者宜試於一國明知治否然後令兼之  
一令諸氏子孫咸讀經史事

右檢參議從三位多治比真人今膺奏狀備緬  
尋古典歷覽前王勞於求覽逸於經國伏望諸

氏子孫咸下大學寮令習讀經史學業足用量  
才授職者宜五位已上子孫年二十以下者咸  
下大學寮

以前意見奏狀依今月八日詔書頒下如件  
天長元年八月二十日

意見十二箇條

善相公 清行

臣某言伏讀去二月十五日詔遍令公卿大  
夫方伯牧宰進謹議盡謨謀改百王之澆醜

撻萬民之塗炭雖陶唐之置諫鼓隆周之制  
官箴德政之美不能過之臣某誠惶誠恐頓  
首死罪臣伏案舊記我朝家神明傳統天險  
開疆土壤膏腴人民庶富故東平肅慎北降  
高麗西虜新羅南臣吳會三韓入朝百濟內  
屬大唐使驛於焉納賄天竺沙門為之歸化  
其所以爾者何也國俗敦龐民風忠厚輕賦  
稅之科踈徵發之役垂仁而牧下下盡誠以  
戴上一國之政猶如一身之治故范史謂之

君子之國唐帝推其倭皇之尊自後風化漸  
薄法令滋彰

中畧

一請依舊增置判事員事

右臣伏案職員令大判事二人中判事二人少  
判事二人皆掌決斷人罪也然而近古以來大  
判事一員常用律學人其外五人未必任明法  
之輩焉故去寬平四年有詔省件大判事一人  
中判事二人小判事一人唯置大判事一人小  
判事一人然猶大判事獨用法家小判事亦非



其人今案事意此詔之旨竊有疑惑何者聖主  
之政刑法為大昔臯陶以大賢為理官帝舜猶  
誠云欽哉欽哉惟刑之恤光武以明察詳刑獄  
桓譚亦奏云法吏愛憎刑閔二門然則疑獄之  
斷古今之所難而今總萬民之死生繫之於一  
人之唇吻括五刑之輕重決之獨見之讞書已  
乖阃實之理恐貽濫罰之科近曾安藝守高橋  
良成之罪大判事惟宗善經處之違流以禦螭  
魅奏下已畢官符亦下儻依刑部大錄粟田豐

遺疑遠之  
誤

門之駁議良成之身幸蒙赦免朽骨再肉遊魂  
更歸然則法律出入難可取信天下喁々莫不  
危懼伏望依舊置判事六人皆擇明通法律者  
補任之使之俱議科文詳定修章各愜其意然  
後奏聞如此則怨獄永絕罪人自甘不待扶南  
之鰥寡豈用克時之懈易  
一請停止依諸國少吏并百姓告言訐詔差遣  
朝使事  
右臣伏以牧宰者分萬乘之憂受一方之寄守

六條之紀綱為兆民之領袖故漢宣帝云與朕  
共理者其唯良二千石乎必須擇用其才尊崇  
其職重官威而馭民心捨小瑕而責大成而比  
年任用之吏或結私怨以誣告官長所部之民  
或矯公事以怨訐國宰或陳耗用官物之狀或  
訐政理違法之由此等條類千緒萬端於此朝  
家收其告狀發遣使人使人到國未問事之虛  
實不辨理之是非偏依使或每事准擬領具印  
鑑嚴其禁錮卽以官長之貴與小吏賤民比肩

連口受其推鞠若辭對之間纖芥有違則立加  
縲紲便填牢檻若亦雖告訐之旨事皆不實而  
威權已廢政令不平爰隣境百姓轉相見聞即  
各輕侮其官長不肯服從其政教傷化之源無  
甚於此况亦理劇之任庶務多端曉夕僂俛猶  
有不遑而今朝使推問之間被停釐務多歷旬  
月空發治政縱雖免賊吏之名而猶成任中之  
怠秩滿之日遂拘解由如此則多致公損徒滅  
良吏助此訐人報彼私怨也前年河波守橘秘

樹肅清所部底慎貢勒王之誠當時第一也必  
須殊加漿擢以勵俊良而依小民之誣告降朝  
使之廉問雖事皆虛詐告人逃亡已而秘樹之  
身亦為廢人如此則知耻之士誰冀為吏乎方  
今時代澆季公事難濟故國宰之治不能事々  
拘牽正法故或有枉尺而直尋者或有失始而  
全終者昔者龔遂為渤海守奏曰請勅丞相御  
史且勿拘臣以文法令得便宜從事又本朝格  
云國宰反經制宜動不為己者將從寬恕無拘

文法者伏望此等告言訥訟除謀反大逆之外  
一切停止朝使專附新司若實有犯過者具載  
不與解由狀勘判之後即下刑官論其罪科或  
難云凡厥貪吏之盜官物宜速加糾察也若待  
其任終恐倉庫無餘答云令假令有人告申吏  
盜賊爰太政官即馳輕騎晝夜兼行禁遏其奸  
者事若可爾而今訥人告狀歷三審之程得奏  
下之比擇定使人之間裝束行程之限事自彌  
留度歷年紀其間若有心盜犯者豈遺遺一粒

乎然則與彼附後司有何分別况此牧宰等身  
出帝簡志報朝恩非唯求立績於明時亦皆念  
垂名於後代者也故比年陷此罪者皆為公謀  
功未成之間俄被告言而已未曾有自犯入已  
之人焉靜尋其意誠是公罪也伏望暫褫天旒  
照其可否

一請停以贖勞人補任諸國檢非違使及弩師  
事

右諸國檢非違使掌糾境內之奸盜禁民間之

凶邪然則國宰之爪牙兆庶之街策也必須明  
習法律兼詳決斷而今任此職者皆是當國百  
姓納贖勞料者也徒費公俸不堪差役空帶其  
名曾非其器亦猶如畫餅不可食木吏不能言  
也伏望監試明法學生宛任職職其試法一如  
明經國學之試國中追補及斷罪一向委此檢  
非違使猶如京下有判事及檢非違使也又緣  
邊諸國各置弩師者為防冠賊之來犯也臣伏  
見本朝戎器強弩為神其為用也短逐擊長於

守禦古語相傳云此器神功皇后奇巧妙思別  
所制作也故大唐雖有弩谷曾不如此器之勁  
利也臣伏見陸奧出羽兩國動有蝦夷之亂大  
宰管內九國常有新羅之警自餘北陞山陰南  
海三道濱海之國亦皆可備隣寇者也而今件  
弩師皆充年給許令斥賣唯論價直之高下不  
問才伎之長短故所充任者未知軍器之有弩  
况曉機弦之所用字假令天下太平四方無虞  
猶宜安不忘危日慎一日况萬分之一若有隣

寇挑死者空懷此器孰人施用乎伏望令六衛  
府宿衛等練習弩射之術試其才伎隨其功勞  
充任件國弩師然則人才適名城戎易守

以外略之

### 詳脩吏

問國者以民為道民者以國為家擇牧宰而能  
治萬民以安堵隨土倍以便化千室以鳴紘是  
以田畝豐而稼穡之資自足倉廩填而禮法之  
儀既成便是循吏也為有其吏也夫雲霧晴而  
越石不隱施仁之俗宜知水波卻以東海已安

守信之人欲著四虎之伏郭門矣流民反業於  
何洲白鳥之止政廳焉乳子遺號于誰境廼知  
布政教而放民謠兄弟之前後奚在下詔命以  
請吏表春夏之風雨可詳至彼仁惠惟篤德化  
猶深奸人聞風而有愧誰可載其蒿於一車民  
子以江而為姓何令思其德於後族命斯邵父  
之蹄愛子自聞者也

對竊以龍飛九五遠振於躍浪之鱗鳳繫三千  
高舉於凌雲之翮是仗賢仗俊克舜之道昌焉

禁邪禁奸禹湯之功大矣自古出震乘乾之后  
積仁湛運之君莫不咨岳牧而裁規賞宰守而  
縻爵故汝南之為心腹勅韓崇而分憂淮陽之  
作股肱命汲黯以全福鄧攸飲水恩澤沛吳江  
之波徐邈扇風德音聞胡山之岫蒲鞭所戒輕  
刑則無科竹騎所迎感德則有信緩急性異一  
戴星一彈琴而治國動靜事同或佩牘或携書  
以安民孟伯周之揚聲明也珠還合浦之月朱  
買臣之衣德采也錦翻會稽之嵐乘熊軾而行

縣五袴之歌自高割虎符而宣威三章之法能  
整夫雲霧自晴越石何隱施仁之世可知彼人  
水波已靜歸守節之時易迷其吏猛虎伏而無  
害世翼致仁化於湘洲翔鴈止而有心盧勣施  
德義涓境然復前兄後弟夏候氏之餘化再感  
刈民春風夏雨良刺史之篤仁先播土倍一車  
載萬以賜盜人趙氏之所治其仁既深萬民以  
江而為子姓何刈之所慕其德難忘者乎舉周  
學無別白業謝拾青氣韻非高難追二龍躍雲

之跡才情甚淺何決三豕渡河之疑蹇出九冬  
之冰谷漫誦六代之雲英謹對

長保三年十二月廿五日

公務 法曹類林

問

式者究本尋源編新隸舊而忽出新意強汨舊  
文非唯當時之裁當貽後代之疑何者以法意

問之以法意答之而以違式行列還別已證文  
又以意見陳之旁可謂濫吹之法意歟王者之  
政有正有權正者所與人共之也權者不與人  
共之也縱雖存先例涇渭末流也乞重欲開法  
意矣

答

法令者百王不易之典萬代不削之書也條例  
區分比附至多一字若異於此千里必差於彼  
別式者雖補法令之不足未乖律令為例者也

故刑部式云格式之制不定其罪律有本條依  
律罪之不緣違式之科者如此則以式文無破  
律例之文者又以違式行之非引證文古來之  
說執令條之由所答謝也何不濫吹由哉凡典  
籍之所載開塞從時率由之所貴履繩叶誼者  
欵是以令義解云猶有五釵難名兩璧易似必  
稟皇明長質疑滯者宜任臨時處分而已

天承元年五月日作此問答明兼

問



謂令謂式共行之文朝參之次第也為臨時  
之所未成文何恣以式文偏稱朝參行之次  
第以令條又判他處文書之署所哉彼令條者  
言階級之上下不分官職之次第也因茲今制  
此式文也然則縱雖臨時時集會之所何乖式  
文以可書署所哉就中散三位者雖交棘路更  
無職掌參議者皆列八座悉議朝政遠訪唐朝  
則起自唐太宗帝貞觀之杜淹迺尋日域又始  
於文武天皇大宝之安曆上卿有故障之時二

人聽政云云繇是觀之參議以上職掌無止散  
三位不可比類職事初位同於八位之類貴職  
之故也縱叙日雖有前後論非同日有職掌與  
無職掌差別玄隔猶文書之署所須以參議之  
下勅書非參議上者歟

答

令式之文是灼然誰稱臨時之所哉今以朝參  
行之次第因准他所文書之署所文兼兩方  
疑難一決偏欲依式文則可背令條尚欲歸令

條又似破式文是以迴准據之法求比附之文  
式者守職補闕之制也不涉他事令者文義普  
通之典也旁載衆務以始明終以終明始引彼  
明此引此明彼者也所謂法令制作文約義廣  
是儀制令在廳座上條說者云廳座者上位座  
也何者大政大臣以下相見故也但會集所座  
同之再又云先八省但餘曹司座亦同者依此  
等文准的可取故格序云律令是為從政之本  
格式乃為守職之要者朝廷行列雖全式文臨

時所文書之署所須准據令條以依授位前後  
也至于式文者無可比附法之故也就中雜律  
云違令者笞五十別式減一等者爰知式輕令  
重者何閤令條強執式文哉抑參議依為職爰  
可貴於敬三位者粗訪憲章未詳其義官位令  
云大臣以下書吏以上曰官公式令云內外諸  
司有執掌者為職爰無執掌者為散官義解云  
有執掌謂官位令有文以外雖有職掌為散官  
說者云內外諸司有執掌謂官位令有文職員

令有職掌也者今見參議者官位令不設位階  
職負令不載職掌何以為職事哉何況選叙令  
云任兩官以上一可為正餘皆為兼者參議選  
授之日已不注兼字何可稱職事官哉

